

博湖县环博斯腾湖旅游公路（博湖段）  
建设项目“9·2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  
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博湖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1月

# 目录

一、评估概况 .....	1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	2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情况（1人） .....	2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情况（1人） .....	2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情况（2人） .....	2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企业行政处罚情况 .....	3
1. 对事故责任企业行政处罚情况（2家） .....	3
2.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罚情况（5人） .....	4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6
（一）新疆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6
（二）库尔勒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6
（三）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	7
（四）本布图镇党委政府 .....	8
四、存在的问题 .....	8
五、工作建议 .....	8

# 博湖县环博斯腾湖旅游公路（博湖段） 建设项目“9·2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 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3年9月22日16点58分，在博湖县环博斯腾湖旅游公路（博湖段）建设项目发生一起一般起重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1.5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关于常态化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新安办〔2021〕32号）等有关规定，经博湖县人民政府同意成立博湖县环博斯腾湖旅游公路（博湖段）建设项目“9·2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 一、评估概况

2024年11月25日，博湖县人民政府成立评估组对上述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组长、副组长由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由参与事故调查单位组成。评估组通过制定评估方案，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强化组织领导与工作措施、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等情况等方面梳理清单，通过听取汇报、核查事故有关责任人人事档案、查

阅整改措施台账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评估工作。

##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经过评估组核查，所有责任人和相关单位、企业责任追究基本已经落实到位。

###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情况（1人）

李某1，男，群众，未正确辨识起重作业存在的危险因素，未与起吊物保持安全距离，在吊装作业范围内行走，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已经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情况（1人）

陈某某，男，中共党员，汽车起重机操作员。违反吊装作业操作规程，因操作不当导致李某1死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其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由博湖县公安局调查。

**落实情况：**博湖县公安局于2024年6月8日对陈某某涉嫌重大责任事故案立案侦查，于2023年6月15日被博湖县公安局采取取保候审措施，下一步将移送起诉至博湖县人民检察院。

###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情况（2人）

1. 苏某，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对监管行业发生的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移交县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落实情况：**2024年5月8日，经博湖县纪委会常委会会议

研究决定，给予苏某党内警告处分。

2. 道某，本布图镇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对属地发生的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移交县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落实情况：**2024年5月10日，经博湖县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给予道某党内警告处分。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企业行政处罚情况

##### 1. 对事故责任企业行政处罚情况（2家）

（1）新疆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和《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2012）3.0.1之规定。建议由博湖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博湖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于2024年3月1日对新疆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给予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公司于2024年3月1日缴纳罚款。

（2）库尔勒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四十三条之规定，建议由博湖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博湖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于2024年1月29日对库尔勒某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给予 4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缴纳罚款。

## 2.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罚情况（5 人）

（1）罗某某，男，群众，新疆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建议由博湖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博湖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对罗某某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9581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其于 2024 年 3 月 1 日缴纳罚款。

（2）苏某某，男，群众，新疆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对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由博湖县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博湖县交通运输局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对苏振行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1192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其于 2024 年 2 月 5 日缴纳罚款完毕。

（3）李某 2，女，中共党员，库尔勒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

（五）项之规定。建议由博湖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博湖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于2024年3月1日对李某2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71939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其于2024年3月15日缴纳罚款。

（4）马某某，男，群众，库尔勒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环博斯腾湖旅游公路（博湖段）建设项目负责人，对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五）项之规定。建议由博湖县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博湖县交通运输局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于2024年1月25日对马某某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26147元）罚款，并向住建部门协调进行安全生产资格罚的行政处罚，其于2024年2月4日缴纳罚款。

（5）刘某某，男，环博斯腾湖旅游公路（博湖段）建设项目安全员，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五）项之规定。建议由博湖县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博湖县交通运输局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于2024年1月25日对刘某某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17872元）罚款，并向住建部门协调进行安全生产资格罚的行政处罚，其于2024年1月30日缴纳罚款。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新疆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刻吸取“9·22”起重伤害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与承租单位或个人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承租单位或个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要加强作业期间特别是吊装等危险作业的安全技术交底，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劳动纪律遵从性，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落实情况：**新疆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重新制定了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与承租单位和个人签订了安全生产协议，规范了作业期间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 （二）库尔勒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深刻吸取“9·22”起重伤害事故教训，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一是要及时组织召开事故分析会，分析事故原因，总结经验教训，严格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认真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检查考核和施工班组管理，按规定配足配强项目管理人员和吊装等危险作业现场专职指挥人员，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二是要组织开展一次全员安全生



产教育培训，加强从业人员尤其是从事吊装等危险作业人员的针对性安全教育，切实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高管理人员安全管理水平，严查施工现场“三违”行为，规范从业人员安全施工行为；**三是要**组织开展一次全面性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加强现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落实整改闭环，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提高现场安全防护和安全管理水平。**四是**全面梳理整改企业在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流于形式的问题。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库尔勒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时召开事故分析及警示教育会，及时调整施工项目安全管理机构，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足配强项目管理人员和吊装等危险作业现场专职安全人员和指挥人员。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抓紧班前、施工前的教育培训以及各项安全技术交底，组织安全隐患大排查，加强现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从业人员尤其是从事吊装等危险作业人员的针对性安全教育。

### （三）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命重于泰山”等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召开全县教育警示大会，进一步加大在建项目巡查和监管力度，突出抓好起重机械作业和危大工程等重点部位环节的安全管控，强化预防高坠、起重机械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整改闭环的监督，对安全管理不严格、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存在重大隐患的在建项目和参建责任企业要加大

随机抽查频次和处罚处理力度，压实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主体责任，提高道路施工安全管理水平。

**落实情况：**博湖县交通运输局通过多次召开行业领域内安全生产会议，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警示教育，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督促隐患闭环管理，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切实提高了管辖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

#### （四）本布图镇党委政府

要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要求，加强对辖区范围内施工项目、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做到属地安全生产监管全覆盖，切实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落实情况：**加强安全生产的学习和宣传，全面梳理辖区企业台账，加强风险研判和管控，开展了辖区企业的安全培训和隐患大排查，有效地推动了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

### 四、存在的问题

1. 新疆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事故处罚，在信用中国平台公示影响其投标，处于停业整顿状态，未见档案材料中关于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内容。

2. 博湖县交通运输局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责任人员的追究未完全落实，仅实施了经济处罚，未按照程序进行资格处罚。

### 五、工作建议

综合评估后认为，《事故调查报告》印发后，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能够认真汲取事故教训，紧紧围绕安全管理职责，

提升辖区、行业领域内及企业本身安全管理水平，整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从评估情况看，整改效果有待进一步深化。为深化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和减少同类事故的发生，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1. 县交通运输局要较真碰硬确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切实落地。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及时跟踪调度，进一步落实事故责任中人员资格罚的追究工作，确保相关责任人员问责处理处罚落实到位。进一步落实事故整改相关规定，全面排查安全漏洞，积极消除事故隐患，实现闭环管理，杜绝此类事故发生。

2. 县公安局应尽快完成对陈某某的移交起诉，追究其刑事责任，确保处罚措施全面落实，发挥警示作用。

3. 本布图镇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加大监督巡查力度，督促属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4. 相关企业及个人应该及时吸取本事故的教训，加强管理、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杜绝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